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4年7月~8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盈餘時，未實現 FVPL 之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114/7/1)	1
2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之豁免門檻(114/7/10)	1
3	營利事業檢視境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是否為受控外國企業時，應併同考量關係人持有股權或資本額之比率(114/7/14)	2
4	機關團體出售房屋、土地，應申報銷售貨物所得(114/7/16)2	2
5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房地合一稅務申報書填寫方式說明(114/7/17)	3
6	使用不合常規交易或付款方式取得大量小額中獎統一發票，中獎亦不予給獎(114/7/18)	3
7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固定資產之損失認列(114/7/18)	4
8	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其興建完成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應注意申報方式(114/7/23)	4
9	營業人因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4/7/24)	5
10	購置房地未劃分價款，於列報房屋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依規定計算房地價款，屬土地部分不得併同減除(114/7/24)	6
11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在該房地出售前，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得列為費用(114/7/28)	7
12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正確區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114/7/28)	7
13	營利事業列報公司債利息支出應留意是否實際應支付(114/7/28)	8
14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114/7/28)	8
15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的營業人，營業稅溢付稅額可申請退稅(114/7/28)	9
16	建設公司出售其興建之不動產，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以免遭補稅處罰(114/7/28)	10
17	營利事業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應符合經營外銷業務及取得外匯收入兩要件(114/7/28)	10
18	營利事業應按全部境外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114/7/29)	11
19	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得申請按月申報營業稅，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114/7/30)	11
20	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114/7/31)	12
21	公司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應注意辦理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114/7/31)	12
22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114/7/31)	13
23	申報房地合一稅之取得成本應扣除折讓款(114/7/31)	14
24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申請期間，放寬為 10 年(114/8/1)	14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5	承租人按月補貼出租人合理定額電費不視為租賃所得(114/8/11)	15
26	營利事業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免列計收益或損失(114/8/13)	15
27	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於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其餘額應申報為其他收入(114/8/18)	16
28	營利事業符合特定情形者「不用」辦理暫繳申報！(114/8/18)	16
29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是否實際負擔扣繳稅款(114/8/20)	17
30	營業人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或設備，取得國外廠商給付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114/8/20)	18
31	特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4/8/20)	18
32	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114/8/20)	19
33	公司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114/8/20)	19
34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方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114/8/21)	20
35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114/8/21)	20
36	營利事業請留意災害損失減免三步驟(114/8/22)	21
37	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應訂立書面契約，依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114/8/22)	21
38	兼營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4/8/25)	22
39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應正確歸屬成本費用(114/8/25)	23
40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114)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114/8/25)	24
41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商品報廢損失(114/8/26)	24
42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留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正確性(114/8/28)	25
43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 年內轉售未符規定應補稅(114/8/29)	26
44	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4/8/29)	26
45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就該年度所得，可自行選擇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申報(114/8/29)	27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金管會提醒今(114)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114/7/3)	28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114/7/3)	28
3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注意事項(114/7/8)	29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申報受控外國企業(CFC)盈餘時，未實現 FVPL 之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114/7/1)

我國自 112 年起開始施行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稅制。然而，考量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其短期損益波動幅度較大且非人為所能操控，爰針對 CFC 之 FVPL 未實現評價損益，放寬納稅義務人於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得選擇遞延認列，俟未來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 CFC 年度盈餘，以完整反映 CFC 真實損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於計算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 CFC 當年度盈餘時，針對該 CFC 所持有之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得選擇遞延認列，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俟實際處分或重分類 FVPL 時，再將處分或重分類之 FVPL 調整數(即交易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入處分或重分類年度之 CFC 年度盈餘。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持有 CFC 之乙公司 113 年 2 月 1 日購買股票 1,000 萬元，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 FVPL，而前開金融資產價值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漲至 1,200 萬元，嗣後於 114 年 3 月 1 日以市價 1,500 萬元賣出。甲公司倘若選擇遞延至實現時計算 FVPL 評價損益，則計算 CFC 乙公司 113 年度盈餘時可先減除 FVPL 評價損益 200 萬元，待 114 年實際出售該項金融資產時，再行計算 FVPL 調整數 500 萬元(即交易日公允價值 1,500 萬元-取得成本 1,000 萬元)，並計入 CFC 乙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列報甲公司投資收益。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針對 CFC 持有之 FVPL 評價損益，採遞延方式認列，則其全部直接持有之 CFC 應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若未來未採用相同方式計算損益或未依限檢附文件，則自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或未檢附文件所屬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適用遞延認列 FVPL 評價損益之規定，且應將 CFC 已累積調節之損益計入當年度盈餘。

2.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之豁免門檻(114/7/1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跨國企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受控外國公司(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 CFC 之盈餘分配政策，將盈餘保留在 CFC，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以下稱本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度開始施行。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得免依本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辦理。前述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屬中華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辦理。如 CFC 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計算該門檻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3. 營利事業檢視境外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是否為受控外國企業時，應併同考量關係人持有股權或資本額之比率(114/7/1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如持有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下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 CFC 不符合豁免規定者，營利事業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是否符合 CFC 構成要件，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判斷，如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股權控制)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控制)者，則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 CFC。另依 CFC 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關係人，除同條第 2 項規定之關係企業外，亦包含同條第 4 項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認為其直接持有位於香港(低稅負區)之 A 公司股權比率 18%，未達構成 CFC 之控制要件，而未於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 CFC 相關資料，惟經該局查得甲公司負責人之 4 名子女直接持有 A 公司股權比率共 42%，故甲公司及其關係人直接持有 A 公司股權合計為 60%(=18%+42%)，已達 50%，判定 A 公司為甲公司及其負責人 4 名子女之 CFC，就 A 公司 112 年度盈餘，按各自持有 A 公司之股權比率及持有期間，核增甲公司 CFC 投資收益及其負責人 4 名子女之 CFC 所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經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或短漏報 CFC 投資收益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4. 機關團體出售房屋、土地，應申報銷售貨物所得(114/7/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如有出售房屋、土地收入，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規定，應申報為銷售貨物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

稅。所稱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故機關團體出售房屋、土地行為，係將房地所有權移轉他人，取得價金，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財團法人甲 111 年度出售其於 99 年度取得之房屋，並將該出售房屋收入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及成本 100 萬元，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出售房屋核屬銷售貨物行為，經稽徵機關將出售房屋收入及成本調整至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支出後，課稅所得調增 300 萬元(出售房屋收入 400 萬元－出售房屋成本 100 萬元)，補徵稅額 60 萬元(300 萬元×稅率 20%)。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若有出售房屋、土地，應將相關收入、成本申報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支出項下，避免因不符規定，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5.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房地合一稅務申報書填寫方式說明(114/7/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出售時即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出售土地應填申報書第 C1-1 頁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將該土地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按稅率 20%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前開 C1-1 頁計算交易所得(即第 C1-1 頁 A 欄)及應納稅額(G 欄)應分別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及第 1 頁 135 欄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該所指出，實務上仍有營利事業誤將前開出售土地利益，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致無法核算出正確之應自行繳納稅款。

6. 使用不合常規交易或付款方式取得大量小額中獎統一發票，中獎亦不予給獎(114/7/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維護公平原則及兼顧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民眾倘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中獎亦將不予給獎。

該所說明，倘民眾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無正當理由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且該期中獎發票達一定張數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追回獎金，情節重大者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所謂「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則係指與一般正常消費習慣明顯不符或雖屬

多筆交易行為，卻無正當理由於短時間內頻繁且大量購買小額商品，即認定為不合常規。

該所指出，近期查獲多起案件，有特定民眾在短時間內頻繁進行消費，並刻意利用分次結帳的手法購買小額商品，藉此取得大量統一發票，並已領取中獎獎金。這些行為經認定屬於不合常規的交易或付款方式，其所領取之獎金皆已被全數追回。

該所再次呼籲，民眾於消費時請索取統一發票，惟切勿以不合常規方式領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倘經查明屬實者，不僅喪失中獎資格，亦須承擔追回獎金及相關法律責任。

7. 營利事業報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固定資產之損失認列(114/7/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提前毀滅或廢棄之證明文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營利事業未能取得前述證明文據，則應於事前將固定資產欲報廢之事實緣由，報請稽徵機關備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報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之固定資產一批，並將該等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200 萬元列為其他損失，惟實際上該等固定資產仍閒置於廠房，並未毀滅或廢棄，甲公司不得主張該等固定資產因未供營業使用而視為實際發生損失，爰經該局剔除其他損失 200 萬元，並補徵稅額 4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時，應提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始得將未折減餘額列為資產報廢損失。籲請營利事業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發生須調整補稅之情形。

8. 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其興建完成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應注意申報方式(114/7/23)

營利事業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其興建完成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若非以其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登記者，於申報交易所得時，不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應將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申報繳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屬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不適用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而所稱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的適用範圍，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25 點規定，是指營利事業以其為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所取得的房屋、土地。

該局舉例，甲公司以不動產開發為業，111 年 8 月及同年 12 月分別出售自地自建之 A 建築工案房地及與乙公司合資興建之 B 建築工案房地，各該建築工案均於 110 年 10 月取得使用執照，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出售房屋、土地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A 工案 500 萬元及 B 工案 400 萬元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稅率 20% 計算應納稅額。惟查 B 建築工案非以甲公司為起造人，故甲公司交易 B 建築工案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再合併申報繳納，故應補徵房地合一稅，而原併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額之交易所得乃予以核減，核定情形如下：

建案名稱	申報		核定	
	A 建案	B 建案	A 建案	B 建案
土地、房屋交易所得	500 萬元	400 萬元	500 萬元	400 萬元
起造人	—		V	X
申報方式	合併計稅		合併計稅	合併計稅
持有期間	—		—	110.10~111.12 (1 年 3 個月)
適用稅率	20%		20%	45%
應納稅額	180 萬元		100 萬元	180 萬元
應補徵稅額			100 萬元	

該局再次提醒，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其興建完成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土地，應檢視是否符合起造人身份，如未符合者，於辦理交易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第 C1-1 頁，採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方式完納稅捐，以免遭調整補稅。

9. 營業人因銷售行為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4/7/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賠償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全部代價均為銷售額，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

之一切費用。因此，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如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取得，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如非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於 114 年間將汽車出租予乙公司，乙公司於租賃期間發生碰撞致有損傷，須賠償甲公司維修費用 80,000 元，甲公司取得賠償收入是因提供汽車租賃勞務所衍生之賠償款，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因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賠償收入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10. 購置房地未劃分價款，於列報房屋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依規定計算房地價款，屬土地部分不得併同減除(114/7/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購置房地，如購置價款未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於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依規定計算房地購價，屬土地部分不得併同減除。

該局說明，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公司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但應注意不包含購買土地。爰公司購置房地時，倘房屋價款及土地價款未予劃分且房屋款無查得時價者，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房屋之購置價款(含營業稅，以下簡稱含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稅)總額之比例計算，並以不含稅之金額【房屋之購置價款(含稅)/(1+營業稅徵收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土地之購置價款則依土地公告現值占前述總額比例計算，土地部分不得併同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9,0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以總價 9,000 萬元向個人乙購買不動產供辦公處所使用，其買賣合約未劃分房屋及土地各別價格且無查得時價，依上述說明，按土地公告現值 1,800 萬元占土地公告現值 1,800 萬元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200 萬元(個人銷售不課徵營業稅)總額 2,000 萬元之比例計算屬土地購買價款為 8,100 萬元【9,000 萬元×〔1,800 萬元/(1,800 萬元+200 萬元)〕】，尚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經該局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8,100 萬元，補徵稅額 405 萬元(8,100 萬元×稅率 5%)。

該局呼籲，公司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11. 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在該房地出售前，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得列為費用(114/7/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借款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未出售前，其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不得列支當期費用。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於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才可作為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轉列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不動產買賣為業，其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甲公司為購買供銷售用之房地，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並帳列於利息支出項下，惟因該房地屬存貨性質，且於年底尚未出售，其借款利息不得列為當期費用，該局爰依上開規定，將甲公司列報之利息支出 1,800 萬元轉列為遞延費用，補徵稅額 360 萬元(1,800 萬元×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購買房屋、土地所支付之借款利息，應按房屋、土地用途，依前揭查核準則相關規定正確列報，以免因申報錯誤而發生需調整補稅之情形。

12.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正確區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114/7/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正確區分為營業費用與營業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0 條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若營利事業混淆入帳，稽徵機關將分別審定並轉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以經營環境顧問為業，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19,500 萬元，營業成本 5,200 萬元，經該局查核後，將性質為營業成本之環境檢測人員之薪資、保險費等費用計 1,950 萬元轉正至營業成本，轉正後營業成本為 7,150 萬元(原申報營業成本 5,200 萬元+轉正 1,950 萬元)；又因甲公司未編製成本分析表，致成本依法核定為 6,045 萬元〔營業收入 19,500 萬元×(1-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 69

%)」，調增課稅所得額 1,105 萬元(轉正後營業成本 7,150 萬元－核定營業成本 6,045 萬元)，補徵稅額 221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成本損費性質，依其性質分別列帳，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13. 營利事業列報公司債利息支出應留意是否實際應支付(114/7/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發行附有賣回權轉換公司債，因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可行使請求賣回權日止之期間內，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規定按有效利息法認列為負債並攤銷利息費用，惟於稅務申報時，應於實際「應支付」利息補償金時，方得列為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同同時發行可能提前清償之公司債及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於資產負債表上宜分別表達為負債及權益項目。另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並不得當作獨立商品進行交易，且一般僅在投資人不行使轉換權利而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時，公司方須支付利息補償金；如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或逾期未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公司即無須支付利息補償金。故營利事業於稅務申報時，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上揭第 36 號公報規定區分為負債及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尚不得認列為費用，而應於實際「應支付」利息補償金時，方得列為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轄區內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2 千萬元，經查該公司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利轉換為普通股或逾期未依賣回條款約定行使賣回權利，所列報利息支出為未實際支付，不得認列為費用，爰剔除補稅 4 百萬元。

14.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之認列規定(114/7/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或原物料因過期、變質或破損等原因，需就地報廢者，除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按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0594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如採前揭事前核備規定者，應取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存放於境外代工廠商之呆滯成品及零件報廢損失 600 萬元，雖主張已委由代工廠商代為報廢，惟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僅說明損失性質，未能提供確有實際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亦無法提示前揭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及相關證明文件，遂予以剔除補稅。

15.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的營業人，營業稅溢付稅額可申請退稅(114/7/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14 年 6 月 4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可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該局說明，適用範圍及內容如下：

- 一、期間：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
- 二、對象：114 年 6 月 4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 三、條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或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 四、限額：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原則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 五、申請方式：應於上述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另為便利營業人諮詢與瞭解本作業原則及申請流程，財政部已將本作業原則、申請書格式、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等資訊更新於網站「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財政支持措施專區」<<https://www.mof.gov.tw/support>>，項下之「其他措施」。

**16. 建設公司出售其興建之不動產，應注意所得歸屬年度，以免遭補稅處罰
(114/7/2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建設公司自行或委託他人出售其興建之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建設公司 112 年間出售 1 筆不動產，於同年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惟誤認該不動產交易至 113 年始收取尾款並開立統一發票，於 113 年度申報，致甲建設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該筆交易所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案經該局查得甲建設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課稅所得額虧損 3,000 萬元，併計該短漏報不動產交易所得 200 萬元，課稅所得額仍為虧損，除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處罰外，又因短漏報所得額 200 萬元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已超過 10 萬元，且占全年核定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之虧損金額 2,800 萬元之比例超過 5%，與財政部 85 年 10 月 2 日臺財稅字第 851918086 號函核釋虧損年度短漏報情節輕微之情形未合，否准其 112 年度核定之課稅所得額虧損金額 2,800 萬元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之規定。

**17. 營利事業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應符合經營外銷業務及取得外匯收入兩要件
(114/7/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者，除得依規定於按進、銷貨淨額比率計算限額範圍內列支交際費外，如符合經營外銷業務及取得外匯收入等兩要件，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其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列報特別交際應酬費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當年度零稅率出口銷售額 500 萬元之 2% 計算)，經查核發現該公司當年度出口金額雖為 500 萬元，惟外銷結匯收入總額僅 400 萬元，其中預收外匯款為 50 萬元，甲公司僅得以取得外銷結匯收入 350 萬元之 2% 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該局另提醒，營利事業之物資從國內課稅區輸往加工出口區，雖經依法辦理報關手續，但如買賣雙方約定以新臺幣報價及收付款，營利事業未實際取得外匯收入，不得以特別交際應酬費認列。此外，營利事業當年度交際費如已超過規定限額，應自行依法調減支出，不得因超過規定限額，而將超限部分屬交際性質之支出列報於其他費用項下。

18. 營利事業應按全部境外所得額計算境外可扣抵稅額之限額(114/7/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收入，且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但扣抵之金額不能超過因加計全部境外所得(包含境外虧損)而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境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並應就境外所得金額及境外虧損金額合併計算全部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上限，而非依個別國家之境外所得分別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其中包含取自 A 國境外所得 100 萬元，因甲公司已依 A 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20 萬元，且取得 A 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爰甲公司於申報時併同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 20 萬元扣抵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惟經查核發現甲公司尚列報 B 國境外虧損 125 萬元，即甲公司當年度全部境外所得應為虧損 25 萬元(A 國境外所得 100 萬元及 B 國境外虧損 125 萬元之合計數)，並無增加國內結算應納稅額，爰核定境外可扣抵稅額為 0 元，補徵稅額 2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扣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時，應注意將全部境外所得合併計算可扣抵限額，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19. 適用零稅率之營業人得申請按月申報營業稅，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114/7/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按月申報營業稅，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該局說明，為鼓勵外銷，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營業人因銷售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而溢付的營業稅准予退還，又為使前揭營業人能儘速取得退稅款，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營業人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每月為 1 期辦理營業稅申報作業，並應自核准後之首一單月起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外銷貨物，每期申報退還因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而溢付之營業稅額，惟為避免資金積壓，甲公司於 114 年 8 月向所轄國稅局申請以每月為 1 期辦理營業稅申報作業，並於同年月經所轄國稅局核准

後，甲公司應自 114 年 9 月起於次月 15 日前按月申報營業稅，即甲公司應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申報 114 年 9 月營業稅。

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核准以每月為 1 期辦理營業稅申報者，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所稱同一年度係指日曆年度，即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20. 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申報營業稅應注意事項(114/7/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發放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獲配股利金額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下稱兼營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下稱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若營業人當年度實際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應免辦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行一併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為能更精確計算營業稅反映其稅賦，如其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及購買國外勞務之應納稅額，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114 年公司召開股東會旺季及宣告發放股利的期間，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要留意將全年度取得的股利收入(含國內、國外的現金及股票股利)，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11—12 月期)的免稅銷售額，以正確計算報繳營業稅，若疏忽未依兼營辦法規定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可能導致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徵所漏稅額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罰；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管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21. 公司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應注意辦理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114/7/31)

公司分配盈餘可選擇以現金或股票方式進行分派，因此以盈餘增資配發股票股利與以現金分派股利，本質上均為盈餘分派，均屬股東獲配之股利(投資收益)，公司均應依規定辦理股利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利公司瞭解相關規定，彙整辦理方式如下表：

股東	辦理方式	扣繳稅款	股利憑單	扣繳申報	相關規定
我國股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	√	×	所得稅法第102條之1
外國股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交付股票時按扣繳率21%扣繳稅款)	×	√ (代扣稅款之日起算10日內繳納稅款，開具扣繳憑單並申報)	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

該局查獲轄內甲公司辦理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經股東會決議以 111 年度盈餘增資分配股票股利新臺幣(下同)2,200 萬元，唯一股東為國外 A 營利事業，惟查無該公司辦理扣繳申報，進一步瞭解係甲公司誤以為盈餘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非現金股利毋須課稅，因而未依規定於發放股票股利時扣繳稅款 462 萬元(2,200 萬元×21%)及依限辦理扣繳申報，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前段規定限期責令甲公司補繳應扣未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以罰鍰。

公司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盈餘時，應注意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或股利憑單申報，以免受罰！

22.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114/7/3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取具進項憑證所支付之營業稅額，依法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倘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營業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為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而購買貨物或勞務，並依法申報進項稅額後，如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少，營業人應於事實發生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避免因進項稅額多計而短漏營業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取具該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計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及營業稅額 15,000 元，並於 114 年 3-4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發現

該機器設備係不良品且無法修復，雙方遂合意辦理退貨，爰甲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出具退貨金額 300,000 元及稅額 15,000 元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乙公司，甲公司並應在該退貨事實發生之當期(114 年 5—6 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15,000 元。

營業人已申報之進項稅額，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如因一時不察漏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3. 申報房地合一稅之取得成本應扣除折讓款(114/7/31)

民眾向建設公司購買不動產，常有雙方協議或減除裝潢費取得建商給予優惠之折讓款，因該折讓款並未載明於原買賣契約中，日後出售時，逕依買賣契約書所載成交價額，申報為房地合一稅之取得成本，漏未扣除折讓款，是常見虛列成本之違章態樣。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買賣雙方於訂定契約、辦理實價登錄後，建商如另依協議給與折讓款，會開立營業人銷貨「折讓證明單」予買受人，並於當期營業稅申報扣除折讓款後之實際銷售額。個人於報繳房地合一稅時，如直接以買賣契約總價申報為成本，會因未扣除折讓款致虛列成本，造成短漏報所得，遭補稅處罰。

該局舉查獲案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8 年間向 A 建設公司購入房地，於 112 年間出售予乙君，經委託不知情之親友代為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漏未自取得成本扣除折讓款新臺幣(下同)175 萬元，經該局依查得之 A 公司所開立銷貨折讓證明單，剔除甲君未實際支付之折讓款 175 萬元後，除補徵稅額 612,500 元，並依甲君之過失責任，按漏稅額裁處 196,000 元罰鍰。

個人於房地交易過程中，如明知有折讓款未於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自取得成本扣除，而有意短漏報所得者，經稽徵機關查獲，除發單補稅外，審酌違章情節裁處較重罰鍰；納稅義務人若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情形，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所轄各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相關免罰規定。

24.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申請期間，放寬為 10 年(114/8/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4 條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向我國提出申請適用協定期間由原繳納稅款之日起 5 年，放寬為 10 年，又依增訂之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倘申請案件自繳納稅款日至該條文「修正施行」時(即 114 年 4 月 10 日生效)已逾 5 年者，不適用修正後規定。

中區國稅局說明，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向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協定期間為「至遲自繳納稅款之日起 10 年內」，例如臺灣甲公司支付國外 A 公司勞務費，並於 109 年 4 月 18 日繳納扣繳稅款，依修正前規定，A 公司申請退稅期間為 5 年，最後申請日原為 114 年 4 月 17 日，因至修正施行時(114 年 4 月 10 日生效)未逾 5 年，可適用修正後規定申請退稅期間為 10 年，故最後申請日至 119 年 4 月 17 日。

該局特別提醒，修法後除放寬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期間為 10 年並增訂過渡期間適用原則外，另增訂所得稅協定額外定有適用協定之規範者，從其規定。例如我國與德國所簽訂之租稅協定第 26 條第 2 項「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 4 年底前提出」，依此，德國居住者提出適用所得稅協定申請應於曆年度後的第 4 年度前提出，不適用修正後 10 年之規定。

25. 承租人按月補貼出租人合理定額電費不視為租賃所得(114/8/11)

房客與房東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時，除了約定支付每個月租金外，如另有約定額外給付定額電費，其電費如在合理範圍內，則不視為房東租賃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算租賃收入時主要涵蓋每月租金數額，如因出租房間未另裝設電錶，承租人使用之電費，由出租人負責繳納電費，乃約定由承租人按月貼補出租人定額電費，且該項貼補金額在合理的限度範圍內，並不構成變相租金者，可不視為房屋租用的代價，亦不視為租賃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房客向陳君承租房屋中部分房間，契約載明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000 元，因出租房間未另裝電錶，雙方約定房客每月貼補房東 500 元電費，其貼補 500 元費用尚為合理的支出，不視為房屋租用的代價，房東陳君於 5 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個人出租房屋之租金收入，應按全年租賃收入 60,000 元(每月 5,000 元×12 月)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得按租賃收入 43%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26. 營利事業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免列計收益或損失(114/8/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有國外應收或應付帳款，並以外幣作為結算單位，於每年年底依結算日匯率評價產生之帳面差額，屬未實現兌換損益，應帳外調整，不得列報當年度之收益或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認列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基此，營利事業倘因匯率波動調

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論損益，均屬未實現，自免列計當年度之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間因外銷出口帳上有美金應收帳款數筆，於 112 年底時，依 112 年 12 月 31 日即期匯率評價而產生未實現兌換虧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列報兌換虧損 500 萬元，經該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剔除該未實現兌換虧損 500 萬元，並予以補稅 100 萬元。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營利事業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

27. 營利事業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於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其餘額應申報為其他收入(114/8/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列為費用。營利事業經解散或已無依同法支付退休金之勞工者，於辦理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轉為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於查核 A 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該年度已向主管機關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有餘款 30 餘萬元，但該公司未申報該筆結餘金額，因而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對其補稅並處以罰款。

結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及領回餘款時，務必申報該年度其他收入，避免短報或漏報。

28. 營利事業符合特定情形者「不用」辦理暫繳申報！(114/8/18)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自 114 年 9 月 1 日開始，為期 1 個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凡會計年度採用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於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計算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辦理申報，但若符合特定情形者，可免辦暫繳申報，或免繳納暫繳稅款。

南區國稅局說明，若營利事業按照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後，免再辦理暫繳申報。

此外，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及財政部相關解釋函令規定，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可免辦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二、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四、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五、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 六、營利事業以其上(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 1/2 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儘早辦理報繳作業，如未依限辦理暫繳，國稅局將依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半數核定暫繳稅額，並按 114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9. 營利事業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應注意是否實際負擔扣繳稅款 (114/8/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且可提示規定證明文件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境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營利事業如有境外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須由該國內營利事業實際負擔並繳納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才能依規定計算並扣抵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倘交易雙方約定，國內營利事業不負擔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應繳納之所得稅，則國內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不得申報扣抵境外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 111 年度列報自境外乙公司取得之權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及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500 萬元。經檢視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雙方約定甲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於所得來源國所產生之稅負均由乙公司負擔，乙公司於支付甲公司權利金使用費時不得扣除該稅款。因甲公司實際上未繳納該筆權利金收入於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自不得主張扣抵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時，應注意是否實際負擔扣繳稅款，以正確申報可扣抵稅額。

30. 營業人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或設備，取得國外廠商給付之佣金，無零稅率之適用(114/8/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介紹或協助國內廠商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設備等，雖自國外廠商取得外匯佣金或外匯收入款證明文件，惟其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其提供勞務取得之外匯收入不符合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零稅率適用條件，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介紹國內營業人向國外 A 公司進口自動化設備，並與 A 公司簽訂服務佣金合約書，協助 A 公司處理設備後續安裝及保固期間內技術服務，其取得 A 公司給付之外匯佣金收入及服務收入，自行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惟因該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係在中華民國境內，且購買設備營業人非保稅區營業人，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依財政部 75 年 5 月 5 日台財稅第 7545545 號函釋規定，甲公司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 課徵營業稅，甲公司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予以補稅及處罰。

營業人如有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該銷售之勞務有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如有將應稅銷售額誤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者，應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31. 特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4/8/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股份或出資額，只要同時符合兩項特定條件，就視同房地交易，要申報房地合一稅。高雄國稅局說明，兩項特定條件是指：

交易日(係指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個人及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該營利事業已發行總股份或資本總額 50%。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交易時，該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是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基地所構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自 94 年起至 108 年分別陸續買入 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為 60%，超過 A 公司半數股份。甲君於 111 年間因個人資產配置考量，出售 A 公司部分股票，因 A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且持有房地價值達該公司股權價值 50% 以上，故甲君需於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個人交易符合上述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即使是 110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均應如期申報房地合一稅，請民眾自我檢視若有前述交易

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適用免罰規定。

該局說明，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取得因重劃重行分配土地，取得日為原所有權人取得重劃前土地之日，係考量個人參與土地重劃取得土地，因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而須以原持有土地換取新土地，嗣出售新土地時，宜以原土地之取得日認定。

32. 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114/8/2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及其員工執行職務，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同法第 38 條所稱之各項罰鍰，係指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因此，營利事業及其員工違反各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整減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環保罰鍰新臺幣 200,000 元列報為其他費用，經查獲並依前開規定予以全數剔除並補稅 40,000 元。

營利事業除就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外，應特別注意，其他依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亦不得列報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33. 公司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114/8/2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係屬獨立法人且以營利為目的，公司如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近期查核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甲公司帳列應收股東款新臺幣 4,300 萬元，甲公司說明係因股東於 111 及 112 年度有短期資金需求，故陸續借款予股東，並未收取利息，該局乃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分別依甲公司資金貸與年度之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11 年度為 2.366%，112 年度為 2.867%)，按加權平均借款金額設算調整甲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利息收入及補稅。

公司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

34.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方得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114/8/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扣除，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適用以前年度虧損扣除者，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應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之要件。所稱「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應依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規定設置並依法取得憑證。另公司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依財政部 83 年 7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831601175 號函規定，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准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惟特別注意，前述短漏報情節輕微之適用，前提要件是公司未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原申報全年所得額 2 億元，並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200 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為降低繳稅金額，明知無進貨事實，卻故意向他人取得不實進項憑證並虛列營業成本 800 萬元，致短漏所得稅稅額 160 萬元，經剔除補稅並予處罰外，另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800 萬元占核定全年所得額 2 億 800 萬元之比例雖未超過 5%，但甲公司係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核無上揭短漏報情節輕微規定之適用，爰否准前 10 年虧損扣除。

營利事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除就所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補稅及處罰外，亦不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

35. 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權淨值減少而沖抵保留盈餘者，應留意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114/8/2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因而減少，經依序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該上年度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之營利事業，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應先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97440 號令規定，沖

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 86 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 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增資年度之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於 110 年 6 月增資發行新股，甲公司未參加認購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減少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甲公司以帳上無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故沖抵保留盈餘 500 萬元，並於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將該沖抵保留盈餘數 500 萬元列為減除項目。經該局查得甲公司帳載 87 年度至 109 年度保留盈餘達 8 千萬元，甲公司應依序且足額先沖抵該保留盈餘，尚不得沖抵 110 年度稅後盈餘及列為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爰予剔除補稅 25 萬元。

36. 營利事業請留意災害損失減免三步驟(114/8/2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提醒，營利事業如因颱風等災害造成財產損失，應把握「拍照存證、檢附文件、申請減免」三步驟，以維護權益。

該所說明，發生災害時，應立即拍照存證，並備妥相關文件，包括：

- 一、災害現場及毀損物品照片(須加註日期)。
- 二、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免附)。
- 三、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
- 四、固定資產截至災害發生前 1 日之財產目錄。
- 五、回復原狀支出的憑證影本。

以上資料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所轄分局、稽徵所申報，並申請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損。

37. 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應訂立書面契約，依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114/8/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應訂立書面契約，依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視為銷售貨物。委託及受託代銷雙方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訂立書面契約，由受託代銷之營業人於銷售該項貨物時，依約定代銷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並依合約

規定結帳期限，按銷售貨物應收手續費或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載明銷售貨物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及開立統一發票號碼，一併交付委託人，其結帳期間不得超過 2 個月。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委託乙公司於家具展期間(展期 7 日)代銷沙發 15 組，合約約定每組銷售價格新臺幣(下同)42,000 元，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結帳，乙公司可按銷售價格收取 10%佣金。活動期間沙發已售罄，乙公司應於代銷沙發時，依每組銷售價格 42,000 元開立統一發票，並於備註欄註明「受託代銷」字樣，交付買受人，且於結帳時應按佣金收入開立銷售額 60,000 元及稅額 3,000 元之統一發票及結帳單一併交付甲公司。

營業人受託代銷貨物時，如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在地國稅局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38. 兼營營業人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4/8/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如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向境外電商購買 AI 工具或線上服務(如 Chat GPT)等電子勞務，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及「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買受人，且買受人非屬境內自然人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報繳營業稅。勞務買受人為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如兼營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即不得扣抵比例)，並視選擇按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計算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納之營業稅額，併同當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且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採比例扣抵法計算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14 年 5 月 18 日向 A 境外電商購買 AI 會議記錄工具，金額計新臺幣(下同)260,000 元，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 114 年 5-6 月(期)不得扣抵比例為 40%，甲公司應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即 114 年 7 月 1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按當期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為 5,200 元(給付額 260,000 元×徵收率 5%×當期不得扣抵比例 40%)，併同當期營業稅申報繳納。

兼營營業人如向境外電商購買國外勞務，購進之勞務非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漏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罰。

39.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應正確歸屬成本費用(114/8/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應正確歸屬相關成本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其前開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係按房地持有期間不同，適用 45%、35% 或 20%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又營利事業如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則以前述計算之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上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 0 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係以不動產開發為業，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出售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地共 6 筆(以下合稱 A 房地)，交易淨損失合計 4,0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0 元)，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後，申報課稅所得負 9,000 萬元；另出售於 111 年間購入之房地共 3 筆(以下合稱 B 房地)，交易淨所得合計 1,600 萬元，採分開計稅，因持有期間 2 年以內，按稅率 45% 計算應納稅額 720 萬元，合併申報繳納。惟該局查核發現，B 房地其中 1 筆交易之裝潢成本 200 萬元，應屬於 A 房地之成本費用，經重行計算後，A 房地交易淨損失合計應為 4,200 萬元(淨損失 4,000 萬元+裝潢成本 200 萬元)，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核定課稅所得負 9,200 萬元；B 房地交易淨所得合計應為 1,800 萬元(所得 1,600 萬元+200 萬元)，核定應納稅額 810 萬元(1,800 萬元×稅率 45%)，補徵稅額 90 萬元。

營利事業出售多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時，應留意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交易所得，以免因適用錯誤稅率而遭調整補稅。

40.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於(114)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 (114/8/25)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自今(114)年 9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為期 1 個月，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69 條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者外，應辦理暫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可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按上開方式辦理暫繳，如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者，僅須自行繳納暫繳稅款，免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辦理申報；另依財政部 114 年 7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41300 號令規定，自 114 年度起，上年度分開計稅的房地合一稅，可免納入暫繳稅額計算。

此外，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及相關函令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所稅適用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若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無法 1 次繳清暫繳稅款，得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營業收入減少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該政策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等)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期限或期數，不受應納稅額多寡限制，最長可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36 期)繳納。

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期限辦理，以免遭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另可多加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辦理申報，並可透過該軟體上傳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41. 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商品報廢損失 (114/8/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境外商品因過期、變質或破損等因素需就地報廢，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商品報廢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在境外之商品需就地報廢者，除可依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盤點紀錄表、報廢前後照片及清運紀錄等監毀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外，應於事前

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取具下列證明文件，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 一、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者，應取具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會計師簽證之報廢明細表、查核簽證報告書、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 二、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者，應取具足以證明該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廢明細表、確實盤點並負責監毀之紀錄及過程之影帶或相片。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商品報廢損失 5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存放於境外之商品，因過期變質已無銷售價值，遂於境外自行辦理商品報廢。惟甲公司僅提示商品銷毀前相片及報廢明細表，未提示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及相關監毀資料，亦未提示報請所轄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調減商品報廢損失 500 萬元並補徵稅額 100 萬元(500 萬元×20%)。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商品就地報廢損失，應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取具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調整補稅。

42.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留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正確性(114/8/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之年度，據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但如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應以郵政及快遞事業摺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外銷貨物，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報關出口，113 年 1 月 30 日收取貨款，甲公司將該筆銷貨收入新臺幣 200 萬元列報為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惟查該筆交易出口報單之報關日係在 112 年度，依上揭規定，該外銷銷貨收入應依報關日認列為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而非以收款日為認列依據。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應注意銷貨收入認列年度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經檢視發現有未依規定申報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加息免罰。

43. 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優惠，3 年內轉售未符規定應補稅(114/8/2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應於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投資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倘營利事業在期間內將該投資計畫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800 萬元，經查該投資支出係甲公司於 111 年間購入機器設備供自行生產使用，惟該公司於 113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將前述購置之機器設備出售，未符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規定，經該所查獲並依規定補稅及加計利息一併追繳。

營利事業應確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執行實質投資計畫，所列報投資計畫項目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方能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項之優惠。

44. 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114/8/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政府補助款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收受政府補助款如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代價，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非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收受政府有關單位補助款，可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收受政府單位補助款從事研究工作，倘該研究成果歸屬甲公司所有，即該項補助款係非因提供勞務予政府單位而取得，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甲公司免開立統一發票及免報繳營業稅；反之，若該研究成果歸屬政府單位所有或共同共有，該項補助款係因甲公司提供勞務予政府單位而取得之代價，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甲公司應依營業稅法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營業人倘因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收受補助款，漏開統一發票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報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45.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就該年度所得，可自行選擇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申報(114/8/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屢接獲營利事業詢問，當營利事業所訂之解散日與會計年度結束日為同一天時，究應辦理決算申報抑或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之「決算申報」，乃就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間發生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事由時，關於當期決算所得應如何申報所為之規範；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結算申報」，係就營利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所得，應如何申報所為之規範。兩者規範事項不同，各有其適用。倘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就該年度所得之申報期限，係同時符合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應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及同法第 75 條規定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故該營利事業得自行擇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採曆年制(所得期間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之營利事業，經股東會決議訂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基準日，並經主管機關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發文核准解散登記，如甲公司未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於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起算 45 日內(114 年 3 月 6 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解散之決算申報，嗣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仍符合如期申報之規定。

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間發生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事由時，應注意相關規範，於期限內辦理決、結算申報。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 金管會提醒今(114)年 8 月底前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申報永續報告書(114/7/3)

永續報告書所提供資訊已成為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资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已要求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今(114)年起編製前一年度(113)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報。

為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已建置 ESG 數位平台，並於 114 年 2 月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以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公司申報之 ESG 指標，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

產製功能亦提供各項編製永續報告書必備的撰寫資源如「GRI 準則」、「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揭露範例」等，以協助企業提升法遵效率及減少作業成本，並引導上市櫃公司有效識別、評估並報告其營運對經濟、環境及人群(包括其人權)影響的重大主題，進而在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金管會提醒，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2 增訂國內上市櫃公司應加強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並開放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以防範漂綠行為並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35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114/7/3)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並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修正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設備之交易標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擬放寬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 10 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 二、放寬大型公司應公告申報非屬關係人交易之取得或處分固定收益投資之交易標準：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爰擬放寬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公告標準由 3 億元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 三、配合本準則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爰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5% 及實收資本額達 500 億元之計算方式。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法規將可提升資訊揭露之攸關性，俾提供投資人決策有用性資訊，並可簡化公司申報作業之負擔。前開修正法規將自發布日施行。

3. 金管會提醒民眾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注意事項(114/7/8)

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種類及費用結構有多種型態，且投資相關風險是由保戶自行承擔、不保證獲利，消費者在投保之前，應瞭解欲投保商品的風險及各種費用結構，審慎選擇適合自己的商品。

投資型保險商品是結合保險及投資的商品，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投資型保險商品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日後衍生消費爭議：

- 一、確認自身保障需求：投資型保險商品分為投資型人壽保險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前者提供被保險人死亡保障，後者提供被保險人生存年金之保障。消費者在選擇投資型保險商品時，務必要確認商品特性是否確實符合自身保障需求，例如：應瞭解每年的壽險保障費用將隨年紀提高而上升；當投資虧損導致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部分之保障費用時，需補繳保費；若為年金保險則應注意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合理性(如規劃到 90 歲才要開始領取年金，是否符合年金保障需求)。
- 二、自行承擔投資風險：投資型保險商品除具有保險保障性質外，亦賦予保戶主動參與資金運用彈性，得依自身風險屬性與投資目標自行選擇投資標的，但保戶仍需自行承擔連結投資標的價格波動、流動性、信用風險等多項風險，若是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還可能面臨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而坊間所稱「類全委保單」是指由保險公司委託專業機構(如：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代為運用與管理保戶資金的投資型保險商品，這類商品的投資標的雖是由專業機構代為操作，但投資相關風險仍由保戶自行承擔。金管會提醒，在選擇連結複雜的投資標的前，需確認自己具備相關投資知識及風險承擔能力，切勿僅因預

期投資報酬率可能優於銀行存款利率就盲目決定投保，而忽略投資型保險商品本質上具有自負盈虧且不保證收益的特性。

- 三、特別注意相關警語：市面上有部分投資型保險商品訴求連結投資標的的定期配息或收益分配機制，但部分商品的配息或收益分配來源可能為本金，消費者購買前，應特別注意各該商品的警語揭露。

金管會建議消費者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消費者園地」或「保險教育專區」，多加瞭解投資型保險商品特性及基本資訊；在投保之前，可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瀏覽「投資型專區」，瞭解各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核保及銷售等規範，並確認是否符合自身投保需求，以避免購買不適合的保單。另消費者在投保前務必詳細審閱保單條款，要保人在簽約後如發現保單內容不符合需求，仍可依保險契約約定，於收到保單翌日起 10 日內向投保的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即應無條件退還所繳保險費，以維護自身權益。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